

<<生育与法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生育与法律>>

13位ISBN编号：9787010080703

10位ISBN编号：7010080704

出版时间：2009-8

出版时间：人民出版社

作者：周平

页数：31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生育与法律>>

前言

二、有机鸟塌菜栽培三、有机薑菜栽培一、直面生育权问题生育无论对于个体、还是社会，其重要性都不言而喻。

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生产本身包括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蕃衍”。

“每一种特殊的、历史的生产方式都有其特殊的、历史地起作用的人口规律”。

生育现象是与人类自身一样广泛而悠久的存在，然而作为法律权利的生育权，却是晚近才发展形成的。

在世界范围内，生育经历了自然生育阶段、生育义务阶段，生育权利阶段；宛如一个生命的孕育，直至18、19世纪，生育才初显权利化的端倪，而至今日逐渐成形，获得法律上的生命。

生育权在我国也经历了大体相同的发展历程。

所不同的是，我国的生育权制度诞生更晚，直至20世纪90年代，生育在法律上才作为妇女权利得到认可；在21世纪才作为公民权利得到确认。

但是上述法律，都没有明确生育权的内涵、外延；而且，我国由于实施计划生育政策。

<<生育与法律>>

内容概要

本书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对生育权问题进行了较全面的探讨：首先研究了生育权规制的原理，通过分析生育权纠纷中的利益、价值、及人性冲突，指出规制生育权的相关法律，必须尊重生育权纠纷的上述本质，秉持负担衡量、少数主义和权利均衡原则进行制度建设和冲突调适；继而以此为据、并结合历史考察、社会分析、制度比较、法理论证等方法，对生育权概念、性质、内容、保护等予以分析解读；对生育权冲突进行研究并提出了配置建议。

作者简介

周平，女，1976年生，宁夏中卫人，中南民族大学法学院教师，1998年、2001年、2008年先后获武汉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及法学博士学位。

主要研究民商法学，曾参与多项国家、省部级课题研究，主持校级课题：科技进步对民法制度的影响

。调研报告《民族地区生育政策执行现状、长期影响及对策研究——以广西三江侗族自治县为例》

获2007年国家民委优秀社科成果奖。

与人合著《网上证券交易法律问题研究》，先后在《中国法学》，《法学评论》、《中南民族大学学报》等期刊发表论文多篇，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多篇。

<<生育与法律>>

书籍目录

前言上部 制度篇 第一章 生育权规制原理 第一节 生育权历史发展简析 一、生育权发展简述 二、法律及研究现状 三、生育权利化之动因 第二节 生育权纠纷本质分析 一、生育权纠纷是利益冲突 二、生育权纠纷是价值冲突 三、生育权纠纷是人性冲突 第三节 生育权规制原则探讨 一、负担衡量原则 二、少数主义原则 三、权利均衡原则 第二章 生育权概念探讨 第一节 生育权相关范畴 一、生育的含义 二、生育能力 三、生育行为 第二节 生育权概念界定 一、生育权概念厘定 二、生育权行为分析 第三章 生育权性质研判 第一节 生育权公权说之分析 一、公权与私权之争 二、基本概念与理论梳理 三、生育权公私属性之判断 四、生育权与生育管理权 五、生育权与颁发准生证 第二节 生育权身份权说之探讨 一、生育权身份权学说 二、生育权与婚姻关系之解读 三、身份权说之剖析 第三节 生育权人格权性之界定 一、人格权说简介与评析 二、生育权本质属性之界定 三、否认生育权人格权性之弊端 第四节 生育权个人享有之思考 一、生育权个人享有会否造成近亲结婚 二、生育权个人享有会否破坏计划生育 第四章 生育权内容分析 第一节 生育能力支配权 一、生育能力自主处分之许可 二、生育能力强制剥夺之限制 第五章 生育权保护探析下部 冲突篇 第六章 生育权冲突基本范畴 第七章 生育权同质冲突 第八章 生育权异质冲突 (一) 第九章 生育权异质冲突 (二) 主要参考文献后记

章节摘录

上部 制度篇第一章 生育权规制原理第三节 生育权规制原则探讨生育权问题纷繁复杂，我们应秉持何种原则来对此加以规制？

权利纠纷的原因之一在于权利界限不明，如果能够将权利的界限尽可能明确，就会极大地减少纠纷。以《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为例，该法规定公民都有生育权，但是生育权其性质为何，是否男女完全一样，权能是否全部相同，法律没有规定。

如果能够尽可能明确生育权的内涵，那么相信纠纷就会减少很多。

因此，有必要以立法明确生育权的属性，让全社会都能够充分认识生育权、尊重主体的生育权；减少、禁绝擅自限制主体生育权的行为。

冲突的本质源于主体的利益区分、价值冲突和人性矛盾。

在对生育权冲突进行立法配置时，无疑应针对上述原因，从利益、价值观和人性等方面考虑。

有鉴于此，笔者认为生育权冲突配置的立法，尤其要注重以下几项原则：一、负担衡量原则生育权既关系个人成长，也涉及社会发展。

在生育问题上，个人权利和公共利益既有契合也有冲突。

立法对生育行为的规制，往往是平衡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结果。

《德黑兰宣言》宣布：“父母享有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及其出生间隔的基本人权。

”许多人在此仅注意到“自由”而忽略了“负责”。

加拿大皇家学会委员会指出，“令人忧虑的是，人们越来越多地谈论自由、自主和个人权利，而对整个社会的责任却日益漠不关心”。

后记

本书的写作，始于2004年，在经历了5个寒暑后，终于得以完稿。

本书写作的契机源于本人承担的一项校级课题：“科技进步对民事法律制度的影响”。

当我梳理科技演进对人格权各项制度冲击之时，惊觉从无一权利如生育权这般，由近现代科技直接催生，并接受了现代科技的全面洗礼。

由此引发了我的研究兴趣，并对其保持了持续的关注。

本书是笔者尽心竭力之作，然而现在呈现给大家的，仍是一部可能有诸多遗憾的作品，让我再一次深深体味学海无涯的意义。

也许，再花费更多的时间，再付出更多的努力，本书会更完善一些；但我以为，将研究公开，和大家交流，思想碰撞产生的火花肯定会比我独自思考所得更为绚丽。

基于这样一些因由，本书得以付梓。

我也热切地期盼着各位的建议、批评和指正。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我受到了各方的热忱帮助：中南民族大学资助了前述课题的研究；中南民族大学法学院为我提供了良好的科研工作环境，并资助了相关主题的调研，我的领导及同事、民大法学院的曾宪义教授、戴小明教授、王瑞龙教授、郑鹏程副教授、潘洪祥副教授、胡振玲副教授、段小红副教授、胡纪平副教授等人对调研提供了切实帮助和指导，对本书写作提出了许多中肯的建议。

本书部分地吸收了我的博士论文的研究成果，我的博士导师武汉大学法学院的孟勤国教授、导师组的陈本寒教授。

编辑推荐

《生育与法律生育权制度解读及冲突配置》是由人民出版社出版的。

<<生育与法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